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●截至2023年10月16日,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海目星"或"公司")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,284,700股,占公司总 股本203,962,000股的比例为1.1202%,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5.74元/股,最低价为40.90元 /股,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,087,090.66元(不含印花税、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)。

一、回购股份的基本信息

2023年6月2日,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,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,000万元(含),不高于人民币20,000万元(含),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1.5元/股,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、2023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》(2023-030)、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(2023-038)。

二、实施回购股份进展

截至2023年10月16日,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 回购公司股份2,284,700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.1202%,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,087,090.66元(不含印花税、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)。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,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,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7日